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 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陆艳军、唐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张文友：

本院受理的张志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2014)三民初字第 70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 646 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王广彬：

本院立案执行的刘力斌与你借款纠纷一案，(2013) 赵民初字第 0075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 赵执字第 00203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赵 县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 家 庄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徐海燕：

本院受理的谢刚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 (2012) 三民初字第 256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 243 号执行通知书及 (2014) 三执字第 243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遗失声明

马俊涛不慎将导游证丢失，证号 D1301--103973，特此声明。

杨彬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 089781,特此声明。

娄福义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07511，声明作废。

杨华锋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 1308252,特此声明。

王立平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 077836,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